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000 万元到-8,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00 万元到-7,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 万元到-15,8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00 万元到 33,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4,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 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000 万元到-8,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00 万

元到-7,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15,8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00万元到33,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4,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利润总额：-48,27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872.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73.28万元。

(二) 每股收益：-1.22元。

(三) 营业收入：66,250.72万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粘胶短纤市场价格总体呈震荡下跌趋势，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亦呈下降趋势，硫酸和烧碱价格小幅上涨。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粘胶纤维产品成本和售价仍存在倒挂现象，经营仍然亏损，但亏损进一步收窄。

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科”）生产的PET发泡材料用于风电叶片以及建筑、交通等非风电领域。2025年上海越科PET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较上年显著上升，销售均价基本稳定；主要原材料PET粒子价格降幅明显，同时采取了助剂国产化等多项降本措施促使成本进一步下降，销售毛利率由负转正，但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因此经营继续亏损，但亏损大幅收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羚生物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最终计提的减值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

###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5 年金羚生物基收到六合区人民政府房产土地征收补偿款并确认了相应收益，减少了亏损额。

### （三）其他影响

无。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相关数据尚需经注册会计师审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